

深圳市汇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深圳市汇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通知于 2017 年 8 月 14 日以通讯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，会议于 2017 年 8 月 24 日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。会议应出席董事 7 名，实际出席董事 7 名，其中游人杰委托王建新出席并表决，公司董事长张帆先生主持会议，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会议合法有效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深圳市汇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半年度报告》及其摘要。

经全体董事讨论，公司《2017 年半年度报告》及其摘要的编制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、公司章程等各项规章制度的规定；公司《2017 年半年度报告》及其摘要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报告客观地反映了公司 2017 年半年度的财务及经营状况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7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《深圳市汇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半年度报告》及其摘要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深圳市汇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7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《深圳市汇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》，公告编号：2017-035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市汇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7 年 8 月 24 日